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50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受限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